

# 戴耀廷煽動學生罷課當「佔中」炮灰手段卑鄙

高天問

戴耀廷、李卓人之流高叫「佔中」，到具體行動時自己卻不參加，並派學聯、「學民思潮」等拉學生做炮灰。如今他們更想出一條毒計，就是利用所謂罷課，吸引中學生和大學上鉤，再引誘他們上街遊行，繼而突然宣佈「佔中」，讓學生成為「佔中」的人質。激進政客的手段非常卑鄙，誤人子弟，使年輕人走上違法之路，毀壞大好前途。但他們卻從不會推自己子女參與「佔中」，盡顯虛偽。

「學民思潮」及學聯近日為了反對按基本法依法推進特首普選，準備發起罷課行動，第一步9月22日動員中學生罷課，第二步醞釀在10月1日國慶日發動「佔中」，癱瘓香港路面交通。

反對派主腦人物說，為防警方事前以煽惑犯罪等罪名拘捕「佔中」搞手，故發動日子保密，有可能會不斷改動，甚至以遊行作為掩護，卻突然在遊行後發動「突襲式佔中」，換言之市面的公共秩序隨時突然陷入混亂。

戴耀廷指出，若他們談及「佔中」細節，警方有可能以煽動別人犯法為名拘捕他們，「所以我哋要小心喇講，等佢哋有藉口拘捕我哋。我哋唔怕被拘捕，但係唔好搞到我哋連現場都去唔到」。工黨主席李卓人也說，不用講明在哪家集會後「佔中」，「大家喇喇，一切盡在不言中」。

## 戴耀廷李卓人最怕坐監

民陣召集人楊政賢稱，下月1日民陣將對來港出席政

改簡介會的李飛發起示威抗議。他指民陣會配合「六方會議」結果調整行動策略：「要認埋點樣發佈（「佔中」消息），因為「佔中」三子都擔心，一公佈就會被拉，話佢哋教唆人犯法。」學聯秘書長周永康說，學界9月中下旬將行動升級，發動罷課。

戴耀廷、李卓人之流，曾經說自己不怕被捕，不怕坐牢，原來都是假的，他們才最怕被捕坐監。他們由頭到尾，大聲高呼「佔中」，到具體行動時自己卻不參加，讓學生做炮灰，由學生先行採取行動，去「佔領中環」，讓學生去坐牢，他們在後面策動，還說什麼「延遲一步再行動」的漂亮話。日前，簽署了「佔中志願書」僅得一、兩百人，激進政客們想出一條毒計，就是利用所謂罷課，吸引中學生和大學上鉤，再引誘他們上街遊行，事前不作「佔中」的預告，當遊行到環中環時，突然宣佈「佔中」。這個時候，沒有準備的學生成為了「佔中」的人質，想落賊船也不可能。在激進的群眾推動之下，被迫參與「佔中」，最後冤枉被捕。這種情況在7月2日的「預演佔中」已出

現過。「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早到台灣，與林飛帆、王丹及陳為廷會面，向「台獨」激進學生組織取經，學習組織學生進行暴力活動的經驗。黃之鋒回港之後，「學民思潮」與學聯隨即揚言，會在今年七一遊行後提早「佔中」。

從上世紀80年代開始，學聯就被一批職業學生所控制，走上反中的道路。2012年，學聯、「學民思潮」在黎智英手下大將陳惜姿的導演下，組織學生包圍政府總部，反對國民教育，要求特區政府撤銷國民教育科，公然阻撓青年學生學習做中國國民，為反對派在香港搞分裂主義作輿論準備。學聯還宣稱，要仿效台灣「佔領」行動，「佔領」政府總部和立法會。

## 「學民思潮」及學聯成「佔中」主力

6月6日和6月13日，有學生衝擊立法會，學聯和「學民思潮」都扮演了煽動角色。7月2日「預演佔中」，學聯秘書長周永康成為現場策劃者和指揮者，一大批中學生成為炮灰而被捕。

黎智英動用了四千多萬黑金，收買了激進政黨，讓激進政黨吸納學聯的核心人物，培養為反對派的接班人。實際上，黎智英已緊緊地控制了學聯和「學民思潮」的政治方向。

學聯和「學民思潮」近日積極宣傳罷課理念，不但在大學迎新會中向新生講解罷課，還派人到中學

鼓吹罷課。學聯日前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載報名表格，招募學生加入「大專罷課委員會」；黃之鋒更表明，會配合學聯呼籲大專生參與「罷課不罷學」運動，計劃邀請政客和老師進入中學，開講「公民教育課」，讓更多缺乏政治經驗的中學生參加他們的抗爭活動。

## 廣大學生家長必須警惕

這些活動已經引起廣大學生、家長的警惕。所謂「公民教育課」，其實是向青年學生洗腦，游說他們參加激進的街頭行動，拉攏他們參加「佔中」，走上違法的道路。現在黃之鋒他們更加狡猾，不再叫「佔中」，而叫「不合作運動」，讓青少年學生更容易受騙上當。激進政客的手段非常卑鄙，誤人子弟，使年輕人走上違法之路，毀壞大好前途。個別的激進教師組織，也蠢蠢欲動，準備配合「拉學生作炮灰」的行動。因此，教育局有必要向各間學校的校長和教師提出警告，任何人引誘學生參與違法活動，教唆者一定要承擔刑責，會按照教育條例處分。受到損失的學生家長，可以向學校當局進行民事訴訟，還可申請禁制令。

大量的事實證明，「學民思潮」及學聯最近的一系列行動，都和「佔中」行動息息相關，損害學生和家長的利益。他們並不代表香港民意的主流，他們只是外部勢力反華亂港的棋子而已。

# 提名委員會的合理性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宋小莊

## 解惑篇

世界各國的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的提名制度各有不同，沒有公認的國際標準。到底不同的提名制度有何特點，有何利弊，這是各國學者根據本國實際情況研究的課題。就香港特區而論，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制度也是值得研究的。

應當明確，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具有合法性，合法性問題是不能質疑的。由於該法只規定了這一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就具有唯一性，任何繞過、排斥或與該機制並列的其他機制都不合法。

## 提委會合法性不能質疑

在這種情況下，有人提出該提名機構的適宜性問題，認為回歸以來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已經提名過三屆行政長官候選人。如再由類似的提名機構來提名，可能再發生未必適宜的問題。香港行政長官是否適當的問題，是很難回答的。一般而言，只有掌握最多信息的中央才能做出正確的判斷，普通民眾只能提出自己觀感，但不大可能作出全面評價。

筆者只能說，把提名機構的適當性與被提名人的適當性相提並論，未必正確。如果香港特區有適當的政治領袖，而提名機構卻提不出適當的候選人，才是提名機構的問題。但如果香港特區本身就沒有適當的政治領袖，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不能責怪該提名機構。

適當的政治領袖的出現和如何使該適當人物獲得提名，屬兩種不同的範疇。提名機構不可能決定報名人選，只能從不同參選人之中，選出較為合適的候選人，到底香港社會有沒有這樣的人選，提名機構是無能為力的，也不能承擔任何責任的。香港到底如何才能產生適當的政治領袖，並不是提名機構可以解答的問題。

然而，如果香港確有適當的政治領袖，相信提名委員會就會提名出適當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理由是：

## 提委會有三大優勢

一、提名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香港有二元對立的政治生態，任何其他提名機制都難避免政治性對抗。在80年代，鄧小平已經提出過「參與者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但到底選什麼人？他提出「最好多選些中間的人」的論斷，由於提名委員會淡化或基本沒有意識形態色彩，就不容易出現對抗性風險。相反，在香港特區，如經「公民提名」、「政黨提名」而普選，就容易出現對抗性風險。

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構成是愛國愛港者。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提名委員會由選舉委員會的現行產生辦法組成，該方法非常多元，經實踐證明其主要構成是愛國愛港人士。經這樣的機構提名的候選人，不論誰當選，都可以大大減少不被中央政府任命而引發的憲制危機。

三、提名委員會體現了均衡參與。所謂均衡參與，就是香港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的均衡參與，不但是香港社會政治光譜左、中、右的均衡參與，而且是經濟光譜上、中、下的均衡參與，經這樣的機構提名的候選人，不論誰當選，都不會依靠民粹主義起家，就會兼顧理性和民意，減少民粹主義當道的風險。

清末詩人龔自珍說：「九州生氣恃風雷，萬馬齊喑究可哀。我勸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才。」（《己亥雜詩·一二五》）香港政治人才的貧乏現已成為「一國兩制」創新發展的瓶頸，沒有適當的政治人才，香港即使實現了普選，也未必能夠解決未來的政治、經濟、社會、民生等各方面深層次的問題。政治人才和普選兩者兼備，香港才有希望。

## 政經多面體

反「佔中」的簽名行動聲勢浩大，反「佔中」的遊行更難能可貴，許許多多沉默的大多數第一次走上街頭遊行。但是，反對派依然在自我安慰，他們告訴自己：反「佔中」的人是自上而壓簽名的，是收錢來遊行的。於是，反對派依然自我感覺良好，認為絕大多數的香港人是站在他們那一邊，堅持寧為玉碎，不作瓦全。

政改已到了非常關鍵的時刻，全體立法會議員受邀到深圳會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反對派議員在出發前，搞了一個簽署政改承諾書的活動，目的就是自我綁架，不讓溫和反對派跳下虎背。

形勢已經很明顯，儘管有這麼多人反「佔中」，但是，激進反對派依然認為不「佔中」不行，也不讓溫和反對派有機會不參與「佔中」，看來，「佔中」發生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開始的時候，提出「佔中」概念的人認為可以用「佔中」作為談判的籌碼，逼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接受反對派提出的政改方案，但是，經過了許多次的試探之後，反對派相信也開始明白，「佔中」是不可能逼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就範，既然「佔中」已失去原來的目的，為甚麼還要「佔中」？我認為反對派的確應該好好地自己問自己，「佔中」已失去作為談判籌碼的作用，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反「佔中」，但不怕「佔中」，既然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不會屈服於「佔中」的威脅，「佔中」還有甚麼意義？

## 死撐「佔中」只為面子

希望反對派中明白事理的人能懸崖勒馬，也希望所有的反對派明白，「佔中」既然已經不再可以當成談判的籌碼，剩下的就只是面子問題及情緒的發洩。對政治人物而言，是面子的問題，是找不到方法跳下虎背的問題；對年輕的「佔中」支持者而言，是期望落空，情緒發洩。

「佔中」的確會嚴重地影響香港的經濟，科大雷鼎鳴教授已經發表過文章，詳細地估計「佔中」的經濟損失，有理智的香港人都不希望「佔中」行動會發生。但是，也必須有充分的準備，為「佔中」做足準備，希望能將經濟打擊降到最低。日前，警方已開始為「佔中」的執法進行演習，企業界也應該思考應變方法。不過，最重要的仍然是盡最大的努力，說服打算參與「佔中」的年輕人，讓他們明白「佔中」不可能帶來任何效用。政改拉倒、原地踏步對香港而言絕對不是好事，如果2017年特首選舉方法原地踏步，2020年立法會全面普選也會泡湯，香港政改就長時間停止不動。以犯法行為來破壞香港經濟而甚麼也爭取不到，值得嗎？

## 鄭赤瑛

前香港中文大學 政治與行政學系系主任

# 反對派糾纏「國際標準」無的放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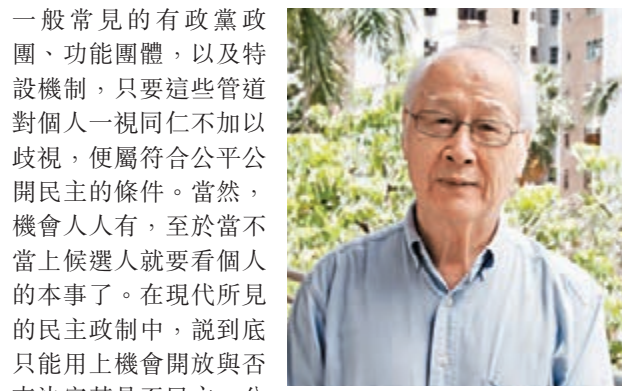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指出基本法對本港的政治體制規定，並沒有「國際標準」的字眼，但26位反對派議員卻聯署要求政改要符合所謂「國際標準」，否則便不惜把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拉倒，讓政改原地踏步。如此重大的決定，關乎今後香港政局走向。到底這個所謂「國際標準」的尺度何在？反對派有無搞錯人權公約，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港人不得不向反對派提出嚴重的質疑。

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提到，香港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而基本法對香港政治體制的規定相當具體，當中沒有使用「國際標準」的字眼。然而，反對派26位立法會議員早前卻聯署簽下「承諾書」，承諾如果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的話，會在立法會一致投票反對政改方案。據何俊仁於8月24日出席無綫新聞台《講清講楚》節目時的講話，所指的「國際標準」是以聯合國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A與B項兩條文所說的，要讓選舉有公平與有選擇才算得上是「真普選」。在訪問中，何俊仁還講到曾有國際法專家來港參與講座時，也提到要讓選民有選擇候選人的選舉才能說得上符合這第二十五條的標準。

## 對選民公平民主開放

首先，反對派所謂的「國際標準」是否存在？就拿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來說，選舉要民主、要開放、要有選擇候選人的機會，所有這幾點，歸納起來不外乎兩點：第一點對選民要公平民主開放，即合乎資格的選民不能因為他們的宗教信仰、種族背景、經濟條件、教育水平等原因而被剝奪投票權。第二點對參選人要公平民主開放。然而，要當上候選人的條件可就複雜得多，要在全世界找到一個劃一制度可就強人所難。例如作為候選人的能力有沒有問題？如何定下標準？候選人的財力多少是否也可定下標準？社會犯罪紀錄或行為好壞可否定下標準？這些都是可引爭議而莫衷一是的問題。因此任何選舉制度只要能給任何符合參選資格的人一個機會，去競逐出任候選人，便是公平正義與民主開放的制度，也符合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

其次，說到當候選人的機會，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選舉制度給予機會，只要這制度提供一個民主、開放、公平的選舉機會，便沒話可說了。個人要參與競逐當候選人的機會，



鄭赤瑛

一般常見的有政黨團體、功能團體，以及特設機制，只要這些管道對個人一視同仁不加以歧視，便屬符合公平公開民主的條件。當然，機會人人有，至於當不當上候選人就要看個人的本事了。在現代所見的民主政制中，說到底只能用上機會開放與否來決定其是否民主、公平與開放。其他似是而非的爭議，都無濟於事，也都是空中樓閣。不是嗎？財力多寡如何定標準？教育水平又如何定標準？種族宗教也不能定標準，生平又如何劃標準？因此，除了機會人人有，也就可化爭議於未然矣！

因此，香港行政長官的選舉，與立法會的選舉，將擬訂出來的政改方案，唯一能凝聚共識的觀點，也只能用機會去看是否公平與開放。是的話，便是符合民主與人權的選舉制度，行政長官選舉如此，立法會選舉也如此。

## 指提委會不公平沒道理

反對派一直堅持認為，以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根據附件一的四大界別選舉，產生提委會去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作為唯一的候選人提名管道辦法，並不符合「國際標準」。依何俊仁的見解，提委會要容許「公民提名」，參選人獲「公民提名」後可經由提委會驗證後進入提委會成為候選人，這樣才符合「國際標準」。

如果把提委會視為唯一提名機構，就視為不符合他們所謂「國際標準」的話，那是言過其實，無的放矢。因為產生提委會的四大界別選舉，機會同樣都是公平開放。這可以從過去的選委會選舉中公開讓黨派、團體與個人參選看出來，反對派也能在過去的選委會選舉中，在大專教育、社福、法律、醫療等專業界別取得優勢。但最終之所以不能在其他界別有所「進帳」，這不是機會對反對派不公平不開放的問題，而是他們在政綱上贏取不到其他重大界別如工商金融和其他社團等界別的支持。因此，歸根結底是，機會給了你而你又贏不到，只能怪自己在四大界別選舉棋差一着，不是機會不公平不民主不開放。

至於選民有沒有選擇候選人的「國際標準」問題，其實，只要有2名候選人讓選民去投票，像美國的總統選舉通常都是2位候選人那樣，便算得上有得選擇了！

## 申不平

廉政公署昨日到宣傳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以及工黨主席李卓人寓所調查。雖然廉署及黎智英都拒絕評論事件，但誰都知道這是涉及黎智英的「黑金醜聞」。

其他涉及「黑金醜聞」的反對派人士，包括一直拒絕收取過黎智英捐款的涂謹申和毛孟靜，急急對外表示廉署沒有接觸過他們，意圖與案件劃清界線。

毛孟靜更上綱上線的指，廉署行動在時間上「比較巧合」，為什麼不是上星期或下星期，而是巧合在這個時候。她指官京在香港談論政改時，把政治捐款扯上勾結外國勢力；她認為整件事發展到現在是「政治迫害」，在政改上可以聲東擊西、轉移視線，或者可以幫助反「佔中」云云。毛孟靜的說法東拉西扯，邏輯錯亂，完全是在賊喊捉賊。她接受捐款沒有依法申報，證據確鑿，問題的核心是有否違規、有否犯法。但她卻扯上十萬八千里遠，將違法問題聯繫到人大常委會的政改決定、甚至扯到「佔中」與國家安全上。這些都與她收款不報事件無關。她所謂「政治迫害

論」不過是要轉移視線，以掩飾其惡行醜態而已。

黎智英被揭發近兩年豪花4000萬元「包養」反對派政黨政客，爆料人士有單有據，有帳戶有記錄，清楚寫明毛孟靜、涂謹申以及陳淑莊收取了黎智英的選舉捐款。黎智英在「黑金醜聞」後亦公然承認自己曾向涂謹申、陳淑莊和毛孟靜各捐五十萬元供選舉之用；《蘋果日報》總編輯更指責他們敢收不敢認。但他們至今仍然口硬，原來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有關捐款依法申報。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任職的各項選舉開支，和曾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他們三人一直瞞着眼睛說謊，拒絕承認，原因是如果承認，即涉嫌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隨時要身陷囹圄，所以死口不認。然而，早前已經有市民拿着證據向執法部門舉報三人，相信廉署很快會對三人展開調查。

毛孟靜知道李卓人之後下一個隨時輪到她。所以，她故意對這次廉署行動誣衊為「政治迫害」，甚至與政改扯上關係，不過是要向廉署施加政治壓力，令廉署對其投鼠忌器。然而，毛孟靜的算盤絕不可能打響，首先廉署絕不會因為其言論而影響調查，而且「黑金醜聞」全港市民都看到清清楚楚，市民也要求廉署必須一視同仁追查案件，廉署絕不可能「收手」。而毛孟靜收錢不報，人證物證俱在，社會對立法會議員的操守有很高的要求，法律也對他們收受利益或選舉捐款有嚴格規管，現在毛孟靜不但公然向公眾說謊，更涉嫌違反舞弊條例，性質極為嚴重。毛孟靜如何巧言令色也改變不了被依法追究的命運。散播所謂「政治迫害論」救不了她，反而暴露其虛怯。

# 毛孟靜以「政治迫害」逼廉署「放生」屬徒勞

# 佔中 絕不能威脅中央

曾淵滄博士